证券代码:688262 证券简称:国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5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数量过半暨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天津天创华鑫现代服务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创华鑫")持有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芯科技"或"公司")股份7,912,620股,占国芯科技总股本比例为3.30%。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天津天创保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创保鑫")持有国芯科技股份4,521,240股,占国芯科技总股本比例为1.88%。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魏宏锟持有国芯科技股份4,387,680股,占国芯科技总股本比例为1.83%。

鉴于天创华鑫、天创保鑫与魏宏锟系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国芯科技股票16,821,540股,占国芯科技总股本比例为7.01%。

上述股份均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3年1月6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根据2023年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天创华鑫、天创保鑫、魏宏锟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13,633,8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5.68%。

2023年3月30日,公司收到天创华鑫、天创保鑫、魏宏锟出具的《关于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数量过半的告知函》,2023年2月2日至2023年3月29日期间,天创华鑫、天创保鑫、魏宏锟通过大宗交易、竞价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持有的国芯科技部分股份,合计减持数量6,816,930股,占国芯科技总股本的比例2.8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天创华鑫、天创保鑫、魏宏锟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已过半。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天津天创华鑫现代服务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7,912,620	3.30%	IPO前取得:7,912,620股
天津天创保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4,521,240	1.88%	IPO前取得:4,521,240股
魏宏锟	5%以下股东	4,387,680	1.83%	IPO前取得:4,387,68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天津天创华鑫现代服务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12,620	3.30%	天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创投")作为天创华鑫、天创保鑫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魏宏锟是天津创投的董事和股东
	天津天创保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21,240	1.88%	天津创投作为天创华鑫、天创保鑫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魏宏锟是天津创投的董事和股东
	魏宏锟	4,387,680	1.83%	天津创投作为天创华鑫、天创保鑫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魏宏锟是天津创投的董事和股东
	合计	16,821,540	7.01%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天津天创华鑫现代服务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36,870	1.60%	2023/2/2~2023/3/29	大宗交易	52.31元/股-68.29元/股	222,151,318.63	4,075,750	1.70%
天津天创保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92,380	0.91%	2023/2/2~2023/3/29	大宗交易	52.31元/股-68.29元/股	126,936,834.27	2,328,860	0.97%
魏宏锟	787,680	0.33%	2023/2/20~2023/3/29	集中竞价交易	55.05元/股-70.04元/股	49,002,848.80	3,600,000	1.50%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

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股东天创华鑫、天创保鑫、魏宏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在减持期间,减持主体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减持主体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老百姓 公告编号:2023-007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高盛高华")出具的《关于变更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项目")已于2022年2月发行完毕,高盛高华为该非公开发行项目的持续督导机构,高盛高华指定房铭先生和金雷先生为该非公开发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2023年3月,原保荐代表人房铭先生和金雷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该非公开发行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顺利进行,高盛高华决定授权贺佳先生和黄云琪女士接替房铭先生和金雷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该非公开发行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贺佳先生和黄云琪女士,持续督导职责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公司董事会对原保荐代表人房铭先生和金雷先生为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贺佳先生和黄云琪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30日

附件:

贺佳先生简历

贺佳先生,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曾参与的项目包括:建设银行A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中国北车A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银河证券A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农业银行A股非公开发行项目、北京银行A股非公开发行项目、中信银行A股可转债项目、平安银行A股可转债项目、建设银行A+H两地配股项目、工商银行境内优先股项目、农业银行境内优先股项目、北京银行境内优先股项目、徐工机械公司债发行项目等。贺先生拥有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硕士学位和经济学学士学位。

黄云琪女士简历

黄云琪女士,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经理,曾参与的项目包括:石化油服A+H股非公开发行项目、石化机械A股非公开发行项目、先正达集团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上海合晶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中化集团与中国化工合并项目、延长石油增资扩股陕西燃气集团并间接收购陕天然气项目、温氏股份收购京海禽业项目、中石化资本跨境投资朗泽科技项目、电讯盈科转让石化盈科股权项目、中国石化公司债发行项目等。黄女士拥有北京大学金融学硕士学位,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

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老百姓 公告编号:2023-006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泽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星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29,240,79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10%;本次股份质押后,泽星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103,392,637股,占其持股数量的80%,占公司总股本数量的17.68%。

2023年3月29日,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泽星投资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部分股份已办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泽星投资	否	103,392,637	否	否	2023年3月29日	主合同项下债务完全且不可撤销地清偿或诉讼时效届满(二者孰早)日止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	17.68%	偿还债务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泽星投资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泽星投资	129,240,796	22.10	0	103,392,637	80	17.68	0	0	0	0

特此公告。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23-022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募投项目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青岛英派斯体育产业园建设项目"建设完成期延期至2023年9月30日。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及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 1539号)核准,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0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1,5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8,294,558.28元后,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33,205,441.72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和信验字(2017)第000098号)。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将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

经公司2016年3月14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7年8月1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2017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
1	健身器材生产基地升级建设项目	23,235.53	20,497.9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298.20	9,084.86
3	国内营销网络升级项目	7,010.75	6,184.74
4	健身器材连锁零售项目	5,521.00	4,870.51
5	国外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3,040.80	2,682.53
合计		49,106.28	43,320.54

注1:公司于2017年10月2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2017年第六次会议及2017年11月8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健身器材连锁零售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健身器材连锁零售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英派斯健康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为二级子公司青岛英派斯体育器材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于2017年10月2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2017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国内营销网络升级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国内营销网络升级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英派斯健康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

注2:公司于2017年11月14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2017年第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2017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3,232,786.08元置换先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注3:公司于2018年3月2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2018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并经2018年5月17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公司重新制定国际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计划,重新选择建设地点,并以自有资金通过独立投资、合作投资等多种投资方式相结合的形式实施建设。原计划投入该项目的2,682.53万元募集资金及其利息(利息金额以银行结算为准)全部转为投入"健身器材生产基地升级建设募投项目"。

注4:公司于2019年8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2019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延期完成并追加投资的议案》,经2019年9月3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将公司募投项目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变更至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市服装工业园马山路297号,并将项目建设完成期延期至2021年9月14日,同时对该项目追加投资2,600万元。

注5:公司于2019年8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2019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经2019年9月3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对公司募投项目之"国内营销网络升级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2,234.71万元及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注6: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之"健身器材生产基地升级建设项目"建设完成期延期至2022年9月14日。

注7: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2020年6月11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对公司募投项目之"健身器材连锁零售项目"予以终止,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2,202.36万元及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注8: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募投项目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完成期延期至2022年9月14日。

注9: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2022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募投项目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完成期延期至2023年3月31日。

注10: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2022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变更用途用于建设新项目的议案》,经2022年9月14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终止"健身器材生产基地升级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本金及利息12,653.19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本金10,943.83万元,利息1,709.36万元)投入建设青岛英派斯体育产业园项目。

二、募投项目延期的基本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青岛英派斯体育产业园建设项目"原定于2023年3月31日到期。为确保募投项目建设的稳健性和募集资金使用效果,更好地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着审慎和效益最大化的原则,公司根据该等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在项目实施主体和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对该等项目建设完成期进行延期,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延期后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
青岛英派斯体育产业园建设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1.公司募投项目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青岛英派斯体育产业园建设项目"是公司基于行业发展趋势、业务发展需要以及公司发展战略等确定的,已在前期经过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在实施过程中因外部环境变化,项目现场施工、物料供应以及建设物资运输等均受到一定程度的制约,导致整个项目推进进度较预计有所延迟。

2.当前公司所处行业竞争不断加剧,客户需求呈现多样化,智能化转型升级的速度加快,为适应当前市场现状,公司在建设中期对项目具体技术方案设计、整体布局、生产工艺等进行了部分优化和改进。同时,公司在研发和生产设备选型、安装、调试、工艺验证等环节进行了一些调整,也在一定程度上导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延迟。

基于以上原因,为了更加合理有效的使用募集资金,保证项目平稳、顺利推进,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不发生改变的前提下,结合项目当前的实施进度,公司经过审慎研究,拟将募投项目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青岛英派斯体育产业园建设项目"建设完成期延期至2023年9月30日。

四、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青岛英派斯体育产业园建设项目"建设完成期延期是根据当前项目的实际施工情况,基于保障项目建设质量以及实际建设的需求而审慎作出的决定,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本次变更仅涉及募投项目建设完成期的调整,未改变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调整有利于公司更好地使用募集资金,保证项目更高效、更高质量地实施,有助于公司业务整体规划及长远健康发展。后续公司将加强对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使项目按新的计划进行建设。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建设完成期进行延期,是结合募投项目建设实际情况所作出的调整,符合募投项目建设的客观需要。本次延期事项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内容和实施主体,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建设完成期进行延期,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未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等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延期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和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相关监管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本次延期事项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做出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英派斯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23-023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3月30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24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与会董事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22-024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3月30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24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军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与会监事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建设完成期进行延期,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未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等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延期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3332 证券简称:苏州龙杰 公告编号:2023-009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拟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高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

●回购期限:自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 个月。

●回购价格:不超过16元/股(含)。

●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明确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 本次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 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本次回购的股份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法定期限内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未实施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3年3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及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的授权,上述议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增强投资者信心和提升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构建稳定的投资者结构,同时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合理判断,结合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情况、财务状况等基础上,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转让;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的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转让完毕,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经营层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若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上市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和上海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187.5-375	1.13%-2.25%	3,000-6,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6元/股(含),低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等因素确定。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高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6元/股(含)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375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25%。若本次回购股权全部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或员工持股计划未实施并全部注销,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数量(万股)	回购前:占总股本比例(%)	回购后(计划实施,全部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数量(万股)	回购后(计划实施,全部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占总股本比例(%)	回购后(计划未实施,全部股份注销):数量(万股)	回购后(计划未实施,全部股份注销):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	375	2.25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651.32	100	16,276.32	97.75	16,276.32	100
合计	16,651.32	100	16,651.32	100	16,276.32	100

注:以上数据测算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若公司未能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则本次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减少。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截至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1,591,163,442.74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277,695,268.37元,流动资产1,030,592,162.58元,按照本次回购上限人民币6,000万元测算,回购资金分别占上述指标的3.77%、4.70%和5.82%。综合考虑公司经营、财务等多方面因素,公司认为6,000万元的股份回购金额上限,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19.70%、公司货币资金为146,376,709.07元,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通过提升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将促进公司盈利能力等经营业绩的进一步提升,有利于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6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数量为375万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2.25%,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购股份的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2、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健全和完善公司约束激励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相结合,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与可持续发展。

3、公司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有合理性、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十一)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无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十二)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已分别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问询其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并获得回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明确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在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转让。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转让完毕已回购股份,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如果后续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董事会对经营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包括实施股份回购的具体情形和授权期限等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董事会审议,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2、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停牌的,决定回购期限顺延相关事项;

4、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编制、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5、若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将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

6、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如适用);

7、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起。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本次回购的股份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法定期限内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未实施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根据风险影响程度择机修订回购方案或终止实施,并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关程序。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3月20日)登记在册的前10大股东和前10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详细内容请见公司2023年3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二)股份回购专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5659104

特此公告。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3-007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德明利,证券代码:001309,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3年3月29日、2023年3月3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函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不存在需要发布业绩预告的情形。公司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未公开的年度业绩信息。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拟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具体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请关注公司定期报告。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披露的风险提示,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87 证券简称:新野纺织 公告编号:2023-009号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再次质押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新野县财政局的通知,获悉新野县财政局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和再次质押。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再次质押的公告》进行补充说明,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申请人等
新野县财政局	是	4800	21.53%	5.88%	2021年3月24日	2023年3月23日	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南省分行

二、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本次质押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实,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新野县财政局	是	4800	21.53%	5.88%	否	否	2023年3月23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南省分行	支持上市公司生产经营

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新野县财政局	222960192	27.3%	5200	10000	44.85%	12.24%	0	0	0	0

1、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 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股份质押事项目前不会对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产生实质性影响。

3、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发生股份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风险,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2023-013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电子")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213,823,34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4.33%。三安电子本次办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其累计质押数量为455,230,000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37.50%。

●三安电子及其控股股东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集团")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457,442,00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9.21%。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两家累计质押股票576,030,000股,质押股份约占两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的39.52%。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1.本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三安电子的通知,三安电子将其质押给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的45,300,000股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三安电子
本次解质股份(股)	45,3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7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91
解质时间	2023年3月28日
持股数量(股)	1,213,823,341
持股比例(%)	24.3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455,23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7.5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9.12

2.三安电子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将根据实际需求确定股权质押融资计划,未来如有变动,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三安集团及三安电子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三安集团	243,618,660	4.88	120,800,000	120,800,000	49.59	2.42	0	0	0	0
三安电子	1,213,823,341	24.33	500,530,000	455,230,000	37.50	9.12	0	0	0	0
合计	1,457,442,001	29.21	621,330,000	576,030,000	39.52	11.54	0	0	0	0

注:因四舍五入原因导致数据在尾数略有差异。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3-030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领胜投资(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胜投资")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质押的基本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领胜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是	22,500,000	0.54%	0.32%	否	否	2023年3月28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44,285,700	1.07%	0.6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4,500,000	1.08%	0.6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7,150,000	2.11%	1.24%			2023年3月29日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合计	-	198,435,700	4.80%	2.82%	-					

注:本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领胜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4,139,524,021	58.81%	719,025,700	17.37%	10.22%	0	-	0	-
曾芳勤	144,536,846	2.05%	0	-	-	0	-	108,402,634	75%
合计	4,284,060,867	60.86%	719,025,700	16.78%	10.22%	0	-	108,402,634	3.04%

注:上表中"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的限售部分为高管锁定股数量。

三、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领胜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曾芳勤女士的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目前质押的相关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可能出现的质押风险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日